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贤镇东段家务村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经开兴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由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经开兴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52221020000371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经开兴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合同条款

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健铮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里路 6 号

被委托人：北京经开兴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晓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9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加强村民产生的垃圾消纳管理，由乙方公司负责清运消纳。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20 日历天。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预估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玖拾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元伍角 整（大写），

¥3902154.5 (小写), 清运消纳单价 348.5 元/m³,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时以实际清运消纳数量为准, 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付款方式: 清运结束后,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核对本季度清运消纳垃圾数量, 审核无误提出结算申请, 由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支付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账 号: 0920000103000018075

银行代码:

联 系 人: 任东阳

联系电话: 15811284965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5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赵健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任东阳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任东阳